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10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再”）签署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协议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、关联交易类型以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的要求，于2021年2月26日，本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了标准协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

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、统一交易协议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标准协议，协议期限内，对于本公司所承接直接承保的各类农险业务（不包括“保险+期货”业务），本公司按

照20%的比例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，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经营范围：包括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61亿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MA01YJ7H9K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向中国农再派驻一名监事，中国农再是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按照标准协议约定，分保比例为20%，再保险手续费比例为20%。预计协议期限内，本公司向中国农再分出保费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，中国农再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标准协议涉及的交易按季度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标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标准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，协议履行

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标准协议是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28号）文件的附件，为统一版本协议，各保险主体均遵照执行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，董事会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认为本交易事项整体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等情形。除3名关联董事按照规定放弃投票外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日